

探索城市管理新机制 开创跨界治理新模式 平湖金山毗邻区域执法一体化加快推进

■记者 徐晓雯 通讯员 沈 艳

在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和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新形势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探索,与上海市金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建立起上海金山—浙江平湖毗邻区域城市管理协作机制。通过协作,主动打破区域壁垒,全面推进毗邻区域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一体化,以实际行动促进毗邻区域城市管理的协同发展。

■记者 徐晓雯 通讯员 沈 艳

新埭镇作为平湖接轨上海第一镇,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交界。在这里,有一片区域叫做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是目前我国第一个跨省市、一体化发展的实践区,也是我市接轨上海的第一站,创建了跨区域合作、协同发展的新模式。

为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积极适应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时代趋势和两地合作治理的共同需要,今年4月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埭分队会同局法制科人员,赴金山区枫泾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走访交流,对接两镇在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方面的工作,研究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一体化协作机制建立的切入点,并以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园区管理执法工作为突破口,探索建立上海金山—浙江平湖毗邻区域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一体化协作新机制。

5月26日,枫泾中队回访新埭分队,双方就市容环境、垃圾分类、拆除违建等执法管理工作一起进行深入的经验交流与探讨,研究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的《上海金山—浙江平湖毗邻区域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一体化协作工作实施方案》,并计划开展



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园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现场执法实战观摩、学习。

“建立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一体化协作机制,能够加强两地信息共享,促进两地交流合作,对共同研究应对毗邻区域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新动向、新形势,解决毗邻区域城市管理执法(综合执法)领域的各类瓶颈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记者 徐晓雯 通讯员 沈 艳

“一村跨两省,一桥两山塘”,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山塘村毗邻我市广陈镇山塘村,由一座百年古桥相连接。2018年,“明月山塘”项目的启动,标志着南北两山塘的联动发展正式拉开帷幕,两村居民的往来也由此进一步得到联通。

“自从‘明月山塘’项目启动之后,两地政府想在一处、干在一起,无论是经济协同发展,还是环境综合整治,那效果,真的是相当好!”两个山塘村的村民高兴地说。这不,前不久,两地城管执法部门就在朱平公路山塘河桥河道开展了毗邻区域的第一次联动执法。

据介绍,前段时间有不少群众反映,朱平公路山塘河桥河道有倾倒渣土行为,

而所涉河道所处位置正好位于我市广陈镇龙萌村和金山区廊下镇中丰村分界。于是,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广陈分队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广陈镇龙萌村和廊下镇中丰村四方立马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积极联系自然资源和海事等有关部门,对涉事地点进行了认定,确认了地域管辖范围。目前,该案件正在处理中。

记者了解到,今年5月12日,广陈、廊下两地城市管理执法中队就在廊下镇山塘村召开合作交流会议,双方各自介绍了辖区内城市管理执法权限与现状,相互探讨工作举措,并分享工作经验。同时,结合毗邻区域实际特点,围绕渣土运输、秸秆禁烧、水行政等领域,商定开展广陈一廊下一体化联合执法行动。此次联合执法行动,以山塘村、龙萌村、中华村以及中丰村省界地带作为两镇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的靶向区域,在执法权限范围内不断拓展案件查处类别,建立起城市管理执法领域跨区域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办协作机制,化解了违法行为广域性与行政管辖地域性之间的矛盾,开创了毗邻区域联合执法的全新模式。

下一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试点经验,针对毗邻区域城市管理执法领域跨区域违法行为,开展一体化联合执法扩大行动,共同营造综合治理的高压态势,形成长效管理、共建平安边界的联合机制。

■记者 徐晓雯 通讯员 沈 艳

“随着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步步深入,目前的综合执法在原来城市管理的基础上,扩展了如自然资源、安监、生态环境等多个新的执法领域。”“通过‘综合查一次’等方式,我们开展了多部门、多领

域的联合执法,进一步提升了平湖的行政执法效能。”……

根据上海金山—浙江平湖毗邻区域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一体化协作工作实施方案,日前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独山港分队、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新仓分队分别前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进行工作交流。两地就队伍建设、日常管理、执法办案及中心工作开展等进行了讨论,并就如何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领域跨省跨区域联合执法协作进行了沟通,为推进一体化协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实现毗邻区域密切协作、信息互通工作新模式作好充分准备。



通过长三角一体化联合执法协作机制的建立,两地将进一步推进协查机制,加强横向和纵向之间的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一体化联合执法检查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认真总结、查漏补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继续探索推进区域间、省际间的执法合作和业务交流,依托省际联动、区域联动等抓手,提升工作效能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工作交流

统筹“规划、建设、治理” 攻坚提升城市品质

习近平总书记在杭州考察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时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近年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化“窗口”意识,扛起“窗口”担当,推动城市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规划上力求“精雕细琢”。坚持将规划作为城市治理的龙头引领,随着城市有机更新的不断深入,2019年我市完成了《平湖市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修编,确定“一心三纵三横多节点”的户外广告设置布局,实现全市屋顶广告、高立柱广告、大型板式落地广告“三清零”,累计拆除各类户外广告2081块,面积共计30126.62平方米,极大地改善了城市空间

执法动态

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直属分队将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以“强化常态化管理+个别问题突破性整治”为具体内容,采取各种措施固化长效管理成果。

自去年开始,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经开分队牵头开展区域“僵尸车”整治,有效破解了辖区内长期占用公共资源、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市貌的“僵尸车”难题,取得明显成效。

落实责任,实现全域排查。按管理区域和路线划分,安排管理队员负责日常巡

视觉秩序。制定出台《平湖市中心城区道路市容环境分级管理办法》,实行“一级道路管严、二级道路管好、三级道路管活”,明确城区道路管理级别和不同级别道路市容秩序、环卫保洁的管理要求和量化标准,特别是对队员巡查频次、发现问题调处时间、街容管理标准、环卫保洁质量标准等作了详细规定,新华路、当湖路、环城东路等成功完成创建,获评省级“街容示范街”。

建设上力求“精耕细作”。今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民生共享工程关键小事行动,聚焦“停车难”项目,在硬件上下功夫,在城区需求大的地方修建配套停车场。截至目前,已新建停车位375个,其中已投入使用225个,ETC收费停车

直属分队:强化长效管理 助力文明创建

直面高温压力。前阶段我市持续出现高温天气,给日常工作带来体能上的“烤”验。但是队员们依然坚守一线,增加巡查次数,对“十乱”清理增至每周一次。严查反弹高点。在长期不懈的常态化

经开分队:多管齐下开展“僵尸车”治理

查管理。同时,依托综合执法数控平台,通过监控系统,将疑似长期停放在车位内的机动车情况反馈给排查队员进行排查。随后,联系交警部门协助查看疑似“僵尸车”车辆年检信息、近期行车轨迹,确定停放初始时间,核对是否符合“僵尸车”标准。规范执法,实现全面清理。对符合

场2个。2018年,新建了一套“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提高了公共停车资源的周转率和利用率,为城市治堵装上“数字引擎”,在嘉兴市范围内首创开展停车诱导系统,实现掌上定车位、不走回头路。目前,“智慧停车”系统已覆盖全市城区停车位、6500余个停车位,安装48块停车诱导屏、826个地磁传感器。同时,加快环卫设施配套建设,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危废垃圾处置中心、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园林垃圾处置等末端处置设施项目落地,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完善公厕、垃圾桶、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筑垃圾处置中心等设施管理标准。

治理上力求“精益求精”。在主城区

管理下,主城区环境秩序提升明显,但不乏一些反复出现的问题,如乱堆放及乱晾晒等。对此,分队根据路段管理特色,要求网格员加大严查严管力度,提高执法震慑力。深化督查效果。进一步提高督查要

“僵尸车”标准的车辆,执勤人员采用电话联系方式,与“僵尸车”车主进行联系,对于是否自行作报废处理或转移处理进行询问,并要求其限期挪走;对无法取得联系或告知车主后仍未在期限内主动移走的“僵尸车”,与交警部门对接后,依法对其进行强制拖移处理。

设早餐点70处,临时性水果自产自销点8处,蔬菜户细分至室内室外,室外露天场所有4个点位,各大农贸市场内部调配约275个,可入内在指定点位摆放,基本解决本地自产瓜果蔬菜农民的销售难题。经常性开展城郊接合部、农贸市场、老旧小区、城中村、“五小”行业、废品收购点、洗车场、“牛皮癣”、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运输管理、露天烧烤、秸秆禁烧等一系列专项整治。从2017年11月1日起,全面实行划定区域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以及犬类限养、免疫登记等制度。将城镇主、次干道与背街小巷、重点区域与居民小区、主城区与城乡接合部、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放在同等地位,实现全覆盖、全时段的城市管理。

■通讯员 林 冬

由分队领导带队,在增加督查频次的同时,对督查中发现问题以照片形式予以记录到位,能现场解决的当场处理,不能现场解决的限期整改,做好“回头看”工作,真正体现督查效果。

■通讯员 王 燕

巩固成效,实现长效管理。经开分队积极联合交警中队,及时向街道汇报,并联系资质公司统计已拖移未认领“僵尸车”的数据。通过依法公布,统一报废等一系列程序,集中报废处理“僵尸车”,避免这些车辆被认领后继续停放占用公共场地、道路。

养犬重点管理区 拓展至镇街道一级范围

■通讯员 高凯磊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文明养犬管理工作,保障城乡居民健康和人身安全,我市发布《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域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将养犬重点管理区拓展至镇街道一级范围,在原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43.74平方公里的基础上向曹桥、新埭、新仓、独山港、广陈、林埭全面延伸,扩展养犬重点管理区面积13.52平方公里。

市域范围养犬重点管理区划定后,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管理工作依据《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开展。具体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平湖市人民政府养犬重点管理区通告》同时废止。养犬重点管理区扩展后,将进一步助推乡镇犬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落实镇街道主体责任,提升城镇文明程度,有效减少犬类伤人、扰民事件的发生。

当湖分队强化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监管

■通讯员 王红微

《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有效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开展,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高分达标,在条例实施前,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当湖分队就召开专题学习会,对条例内容进行系统学习,为下一步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打好理论基础。

条例实施后,当湖分队积极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9月3日,队员在进行执法巡查中,发现某小区内道路旁堆放了一堆生活垃圾,执法人员随即找到该小区的物业公司负责人询问情况。在询问中还发现,该物业公司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制度。

按照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人制度,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人。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应当履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的职责。针对该物业公司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的行为,分队发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对其进行了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该物业公司表示,将积极整改,并认真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广陈分队 积极助力辖区环境整治

■通讯员 平晓兰

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广陈分队以务实的作风,多措并举助力辖区环境整治、经济发展等工作,积极争当“重要窗口”的建设者。

乘“环境整治”之势,聚“美丽城镇”之力。推进网格巡查常态化,不定期巡查违规行为高发地带,加强“警城联动”,定期开展工程车整治,查处建筑垃圾类违法行为10起、废品向外撒落1起。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期,加强路面巡查,强化天眼监管,查处焚烧秸秆行为2起、被焚烧行为1起。强化餐饮油烟治理,抓好燃气安全检查、餐饮“综合查一次”,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参与地笼网整治,清理地笼网120多个;参与围网养殖整治,开展农村环境执法,查处乱倾倒、堆放废弃物2起。

乘“三服务”之风,铸“幸福梦”之魂。认真梳理排查失信企业信息,主动上门讲政策送服务,简化优化工作流程,已完成119家涉事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完成率达100%,逐步实现企业信用修复“零次跑”。积极配合参与个体工商户复工、校外培训机构复工、“企业码”推广等工作,加强新开餐饮店的业务指导,宣传推广“公筷公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核查,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寻求解决办法,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独山港分队 严查偷倒建筑垃圾行为

■通讯员 曹 燕

近期,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独山港分队开展了整治偷倒建筑垃圾专项执法行动。通过夜间常态化巡查、专项联合执法等超常措施和手段,严厉打击偷倒建筑垃圾行为。

周密部署用“寸劲”。根据建筑垃圾偷倒情况,摸清大致时间、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制订相应对策,通过道路巡查、蹲点检查、区域排查等多种形式,全方位管控辖区内偷倒行为。同时,借助视频监控资源,重点对独山港滩涂内四处杭州渣土协议堆土点的监管进行排查。

联合执法用“拼劲”。由于杭州出土量激增,偷倒沙土、淤泥现象持续多发。独山港分队与当地派出所、属地管理队组成联合执法力量,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实施辖区内24小时联动巡查执法工作,通过全时段、多方位的联合巡查执法,重拳打击渣土偷倒行为,查处了多起违法案件,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长效管控用“刚劲”。继续以高压态势加强日常巡查,设置执法值班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发动群众监督。同时,针对发现的外地车辆偷倒行为,制订长效整治方案,确保监管无死角,打好执法“持久战”。